附件1

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意见

自2008年国家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以来，我省按照“立足高远抓谋划、把准脉搏强指导、突出特色惠民生”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减灾工作组织与管理机制，科学制定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效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合理配备救灾装备，广泛动员社区群众参与减灾活动，使得一批又一批优秀示范社区得以涌现，被命名的社区在提升城乡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出了示范引领的作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完善现代减灾救灾体系，积极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发展。以最大限度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构建和谐平安社区为主线，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居民避险自救和互救技能为重点，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面推进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设、预案制度、物质装备、宣传教育等各项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城乡社区综合减灾整体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国减发〔2020〕2号）和《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做好社区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风险示意图绘制，提高社区对灾害风险的认知能力；规范编制社区应急预案，增强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社区居民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社区避难场所建设和应急疏散路线图绘制，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能力；健全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社区备灾能力；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治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减灾救灾工作的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减灾救灾活动的能力；抓好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社区灾害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上报能力；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提高建筑物抗御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力争每年全省建成100个以上“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并从中择优上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社区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专业人员和社区骨干对社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和河流等进行全面排查，对灾害隐患及时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明确灾害风险的时间、空间分布，并绘制社区灾害风险示意图，同时，要及时将风险隐患上报相关部门，落实预防治理措施。

（二）加强灾害监测和信息报告。建立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社区工作人员和灾害信息员要及时报告灾害隐患和灾情信息。建立社区灾害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社区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准确向社区居民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三）编制社区综合减灾预案。根据社区实际制定社区应急预案，重点突出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方案；在乡镇（街办）指导下组织预案演练，使社区居民掌握必要的紧急疏散、自救互救、医疗救护等逃生技能。疏散和安置要突出老人、儿童、孕妇、伤残等群体的组织保障。

（四）加强社区综合减灾队伍建设。以社区工作人员、灾害信息员、专业技术人员、安保人员为主体，建立社区综合减灾工作队伍，推进社区气象信息员与灾害信息员队伍共建共享。同时注重市场和社会的作用，组建和发展专兼结合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队伍，发挥社会工作者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并鼓励社区内公务员、医生、教师、退伍军人等人员参加社区减灾志愿者队伍，开展社区减灾服务工作。

（五）做好社区减灾装备配备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支持、鼓励社区采取多种形式，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救援工具、广播和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应急药品等生活类物资。倡导社区居民家庭针对社区灾害特点配备防灾减灾用品，如手电筒、灭火器、逃生绳、常用药品等。

（六）强化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社区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社区现有图书馆、宣传栏、橱窗、安全提示牌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设置防灾减灾专栏、张贴减灾宣传教育材料。在每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期间，社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社区综合减灾队伍应熟练掌握暴雨、大风和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含义及防御措施，并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志愿者队伍以及社会组织、学校等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活动。

四、创建管理

（一）申报条件

申报“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社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陕西省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的有关基本要素；社区近3年内没有发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较大责任事故；有社区灾害风险示意图和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具有符合社区灾害特点的应急预案，有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撤离图，并经常开展演练活动；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社区居民对社区综合减灾状况满意率高于80%。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工作对其他社区有示范作用。

（二）评比办法

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评比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联合省地震局和省气象局组织实施，每年评比一次。评比的具体办法为：乡镇（街道）、县（市、区）、市逐级推荐，并填报《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表》。评比时间为每年的5月初至8月底。各乡镇（街办）要于6月30日前，将推荐表及相关推荐材料上报县（市、区），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辖区推荐材料，并参照创建标准，组织审查验收、确定推荐名单，于8月底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验收程序

省应急管理厅将根据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依照《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联合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对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以第三方社会组织实地验收的方式，指导各地开展好社区申报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社区，将以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省气象局名义进行表彰，授予“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荣誉证书和牌匾，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评选。

（四）示范社区的管理

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已命名表彰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每年要更新社区基本信息，简要填写本年度防灾减灾主要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的做法。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负责已命名表彰社区的日常管理，每年开展抽查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纠正存在问题，视情通报抽查情况。对抽查不合格的，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经整改后，在3个月内仍未达到《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要求的，撤销其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收回牌匾。被撤销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市、县应急管理、地震和气象部门要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

五、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是提高社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积极为基层社区争创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造条件，抓好试点，树好样板，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同时，省上将对持续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取得重大贡献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给予设施、装备、物资等方面支持。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基础在基层。创建活动中，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从群众掌握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基本技能等基础性工作抓起，从社区居民防灾减灾的迫切需要抓起。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参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结合当地人文地域及灾害特点，做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三）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组织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要把好推荐关、审核关和验收关，切实保证本地推荐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具有真正的示范辐射作用，达到带动全省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升的目的。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将定期组织对各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因工作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创建资金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